

#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重工”、“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2018〕142号)等有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8月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8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1年8月3日(T-4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天风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

https://emp.tfczq.com)。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具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3%的高价报价)、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具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5.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8月4日(T-3日)9:30-15:00,在此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

过100万股的部数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

过100万股的部数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